

中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常工职委防组〔2020〕8号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管理规定 及违纪处分补充规定

为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我校教职工行为规范管理，提高教职工疫情防护意识，切实保障教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筑牢学校防控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管理规定及违纪处分补充规定。

第一条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本校所有在岗教职工。

第二条 疫情防控期间具体所属时间段，由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具体疫情形势确定。

第三条 本补充规定所适用的“违纪处分的种类与规则”、“处分程序与教师权益”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

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根据国家、江苏省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规定，未经学校批准，教职工一律不准返校，按照所在地要求妥善采取防护措施。

第五条 根据当前教职员工的所处地域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分为暂不返校、暂缓返校、返校隔离、正常返校四类。

1. A类（暂不返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暂不返校。

（1）诊断为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教职工，一律暂不返校。

（2）目前仍留在疫情重点地区的教职工，继续留在原地，暂不返校，具体返校安排视当地政府的疫情公告和防控指引再定。

（3）开学前14天在疫情重点防控国家（地区）停留或居住的教职工暂不返校。

（4）开学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教职工暂不返校。

2. B类（暂缓返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暂缓返校。

（1）返校前14天内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的教职工，一律暂缓返校。须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完成14天的隔离医学观察，期间每天检测体温，不与外人发生无保护接触。14天内未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且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者，需提供当地负责隔离观察单位出具的解除医学观察证明，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返校。

(2) 返校前 14 天在疫情严重地区停留的或与从疫情严重地区返乡人员有密切接触的教职工，一律暂缓返校。须完成 14 天的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且 14 天内未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3) 返校前 14 天内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教职工和返校前 14 天内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感染症状的教职工一律暂缓返校。经当地医院就诊治疗，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并在身体康复后，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4) 返校前 14 天从外地回常的教职工和返校前 14 天内接触过境外归国人员的教职工，暂缓返校，须完成 14 天的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且 14 天内未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3.C 类（返校隔离）。出现以下情况者：

(1) 返校路途中乘坐过疫情防控寻人车（班）次，且目前无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

(2) 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包括咳嗽、咽痛、呼吸困难或腹泻等，特别是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未能排除诊断但目前无需住院治疗的。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隔离医学观察的。

4.D 类（正常返校）。除上述三类情况外的教职工可正常返校。

经审核符合返校条件的教职工，由各二级学院（部门）以短信、QQ 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并以收到反馈的确认信息为准。各二级学院（部门）要提前收集返校教职员工返校行程，多方

式、多途径向教职工推送返程途中安全防护提醒信息。

第六条 返校健康申报

1. 确定开学日后，返校教职工至少提前一周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门）主动进行健康申报，各二级学院（部门）疫情防控负责人统计教职工个人申报信息并提交至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最终审核确定。

2. 申报内容包括“一报一码”：

“一报”是指返校前信息上报。教职工上“智慧学工”APP主动进行信息填报，上报信息内容包括：返校前14天本人外出情况，与病人、来自疫区人员接触情况等流行病学史，以及本人和同住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等。

“一码”是“健康码”二维码。获取途径如下：

手机下载“我的常州”APP或者支付宝APP，登陆后填写“个人健康信息填报”，将在次日根据您填报的信息为您生成个人“健康码”或“苏康码”。

3. 对于“暂缓/暂不”返校的教职工，各二级学院（部门）要及时与教职工本人联系，做好沟通工作，并保持联系，待条件符合后根据通知返校。

第七条 教职工返校管理规定

1. 建立每日健康“零报告”报送制度。教师每日在“智慧学工”APP中填写日报信息，各二级学院和部门密切监测教师的日报填写情况，发现教师日报健康数据异常，及时核实日报信息，并第一时间上报部门负责人和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 疫情防控期间，无特殊情况不离开常州市。确需外出的，

须在严格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基础上向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请假。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前，一律暂缓到疫情严重地区参加活动。在校住宿的教职工原则上不得离开校园，如确需离开的，要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门）请假。

3. 教职工交通工具选择

建议教职员工乘坐私家车、骑自行车或步行上班，尽量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程尽可能选择直达，尽可能不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换乘。

4. 在学生报到日当天，教职工与学生错峰入校，教职工须8:30前进入校园。

5. 减少集体活动

尽可能不召开人员聚集的现场会议和室内活动（如确需召开的，会议应不超过20人），鼓励多采用工作群、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教职工参与其他聚集性的公共场合一律佩戴口罩。

6. 教学运行管理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前，教师课堂授课一律佩戴口罩。鼓励教师多运用线上方式对学生进行课业辅导和论文指导。成人教育将采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方式，具体由继续教育学院另行通知。

7. 暂未报到教职工的后续工作

对因出行管控、体温检测异常、隔离观察以及患病入院诊治等情况而暂未报到的教职工，各单位各部门落实“人盯人”，实行日报告、零报告。返校时对健康状况严格把关，符合返校

条件，确认安全后，方能返校继续工作。

8. 疫情防控期间，由各部门（二级学院）和教职工本人签署承诺书（附件参考格式，各部门酌情增加），交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八条 对扰乱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管理秩序的行为，记入个人师德负面清单和信用记录，并视不同情形作如下处分：

（一）教师在返校前应主动进行每日健康报告，返校后应主动进行“健康申报”报告，对于不配合健康报告工作，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身体出现发热、乏力、干咳、腹泻等疑似症状的教职工，应主动向二级学院上报，不主动上报身体异常情况或瞒报、漏报、谎报者，一经查实，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隐瞒自己与确诊或疑似患者的接触史、境外逗留史、江苏省以外其他省市逗留史以及个人病史者，或对上述行为进行谎报、漏报者，一经查实，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因隐瞒个人上述行为而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导致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无法正常运行的教职工，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记过处分。

（四）通过信函、手机、网络或其他通讯工具传播与疫情相关的谣言或者不实信息，攻击他人或者有关机构、侵害他人权益，或者直接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经教育不听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根据国家或江苏省相关规定有必要采取隔离措施的

情况，教职工拒绝配合或不遵守隔离期间规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出现妨碍、干扰学校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或对全校师生健康和安全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的其他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对不服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校园管理规定，记入个人师德负面清单和信用记录，并视不同情形作如下处分：

（一）进出校门、宿舍区等场所不主动刷卡或出示有效证件，且不听劝阻的教职工，给予警告处分；

（二）拒绝配合测量体温等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检查，或不遵守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且不听劝阻的教职工，给予警告处分；

（三）拒绝配合校园内消毒等疫情防控工作，且不听劝阻的教职工，给予警告处分；

（四）未经审批同意私自离校或离常者，或未按时返校销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教职工参与对防疫物资囤积奇居、哄抬物价，侵犯国家、集体、他人财产权利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数额巨大，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有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其他行为者，视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有多项违纪违规行为者，按照违纪违规处分单项最高级别加重处分。

第十三条 以上行为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补充规定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十五条 本补充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返校教职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参考格式）

中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15日

中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
